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05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段分公司使用绿通快检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段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H2022000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市斗门收费站、中山市坦洲收费站。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珠海市斗门收费站安装使用 1 台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同时作为新的使用主体继续使用中山市坦洲收费站原有的 1 台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以上两台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均为 LTX-130A 型，

最大管电压 120 千伏，最大管电流 2 毫安，为固定式、有司机驾驶的检查系统，属 II 类射线装置）均用于绿色通道货车货物的实时检查。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珠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

---